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渝 05 破 183 号之一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院作出(2025)渝 05 破申 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九龙坡区九龙园区拓展石材厂对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为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 年 2 月，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称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重整、和解可能，且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请求本院宣告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 68 号 3 幢 8-1，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环境污染治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绿色植物；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 7 月 4 日，本院主持召开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总额 27 361 408.23 元。经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已裁定确认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 37 941 238.96 元。本院受理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截至管理人提出宣告破产申请之日，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本院认为，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裁定宣告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